

债券代码：2280275.IB

债券简称：22 安经开债

债券代码：184443.SH

债券简称：22 安经 01

债券代码：2180330.IB

债券简称：21 安经开债

债券代码：184009.SH

债券简称：21 安经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庆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建江、曾云、陈吉先、刘宗义、王增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业务合作到期，根据年度财务审计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限制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及审阅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办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按照约定事项开始履行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21 安经开债”、“21 安经 01”、“22 安经开债”、“22 安经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

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9 日

